

113學年度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地震應變措施

一、地震未及災害，以繼續考試為原則，監試委員應安撫考生心情，考生保持肅靜，不可離開試場。

二、地震嚴重恐導致災害，由甄選委員會總幹事（試務中心）視地震強烈程度決定，如有就地掩蔽或緊急疏散之必要，以廣播方式宣布。

（一）就地掩蔽：

1. 總幹事（試務中心）廣播宣布「就地掩蔽、暫停考試」後，監試委員應安撫考生心情並指示考生停止作答、立即將試題本及答案卡（卷）置於桌上。
2. 考生原地掩蔽，不得任意交談。
3. 地震結束後，總幹事（試務中心）廣播宣布：地震結束，繼續考試，考試時間延長至○○點○○分（影響該科多少考試時間，則延長該科考試對等時間。）
4. 監試委員應詳實記錄地震情形於「監試紀錄表」上。

（二）緊急疏散：

1. 考場主任（試務中心）廣播宣布「緊急疏散、暫停考試」後，監試委員應安撫考生心情並指示考生停止作答、立即將試題本及答案卡（卷）置於桌上。
2. 考生依監試委員指示迅速離開試場，並至最近空地或指定地點進行疏散，不得任意交談。
3. 地震結束後，總幹事（試務中心）廣播宣布：地震結束，本節考試停止，由教師甄選委員會統一發布重考日期、時間與地點。
4. 監試委員於地震結束後，回教室收齊該科試題本、答案卡（卷）至試務中心，並詳實記錄地震情形於「監試紀錄表」上。

三、後續處理：

涉及緊急疏散者，考生應配合重考，不得異議。